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312889 號函辦理。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對象

與『確診的個案』
有一定程度接觸者。

居家隔離 14 天內：

1. 需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
2. 不可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居家檢疫 對象

1. 有中港澳、南韓、義大利、伊朗旅遊史者。
2. 隨時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調整。

居家檢疫 14 天內：

1. 需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
2. 不可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1.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2.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3.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4. 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二級國家返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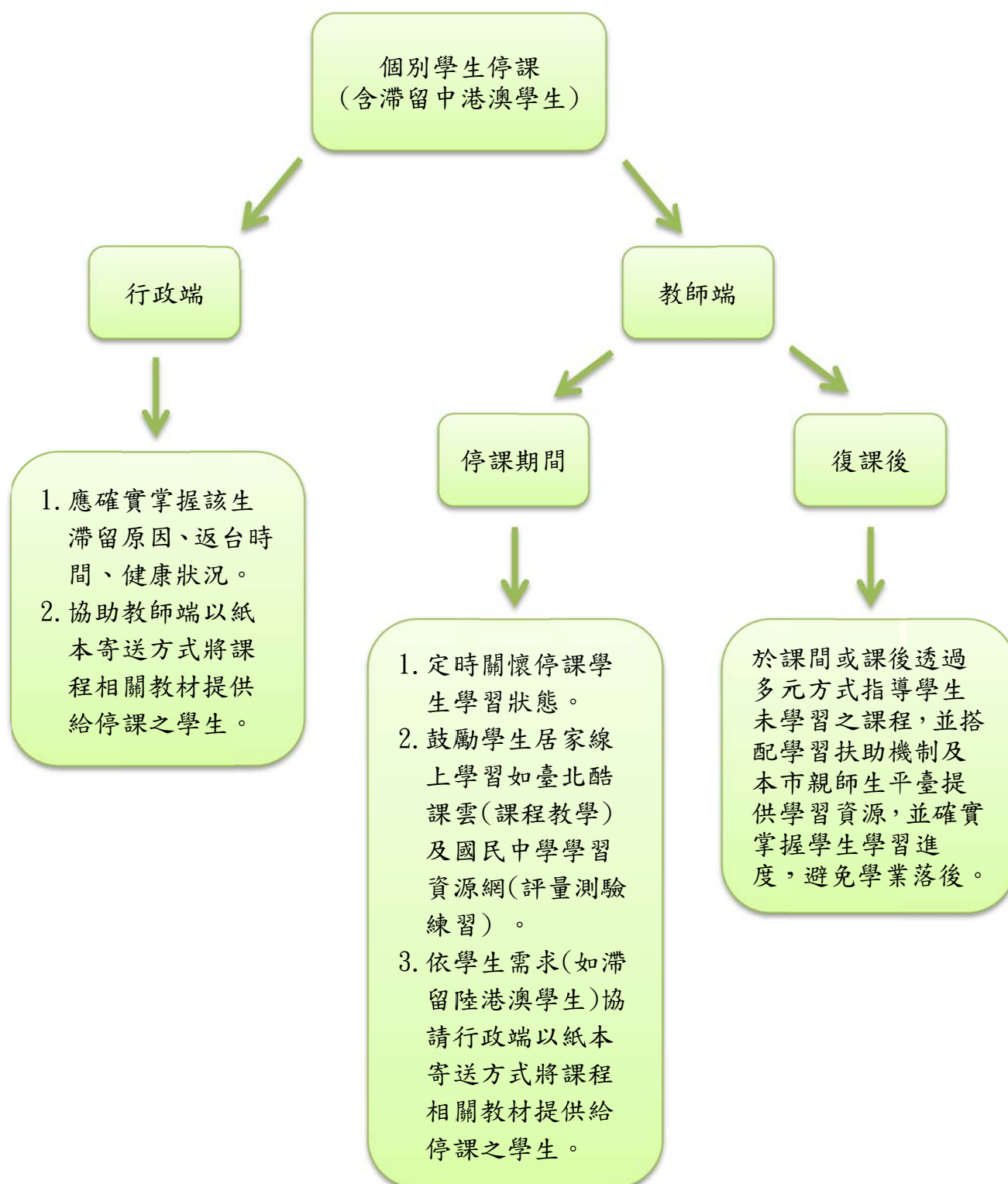
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內：
儘量避免外出需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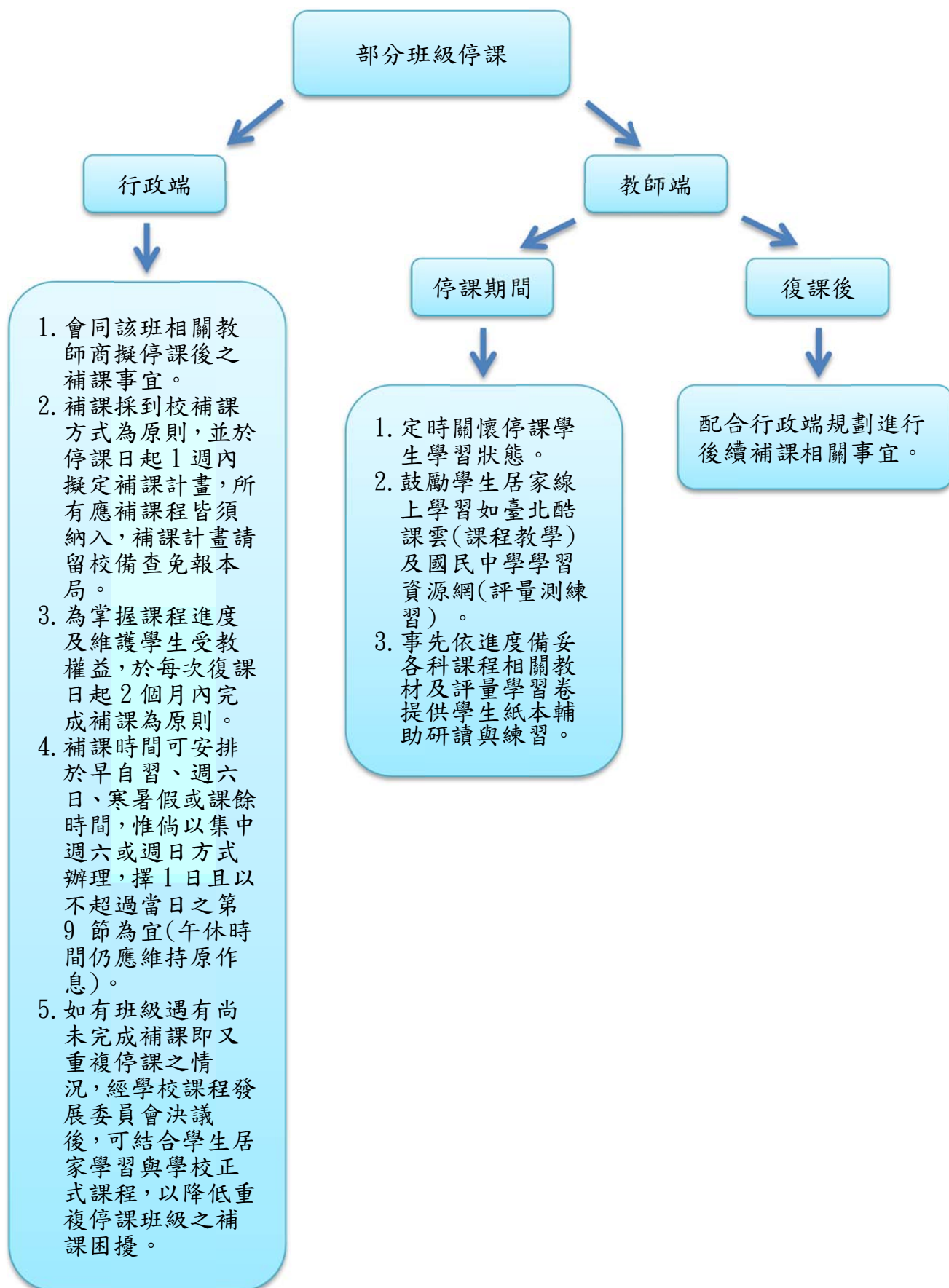
三、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4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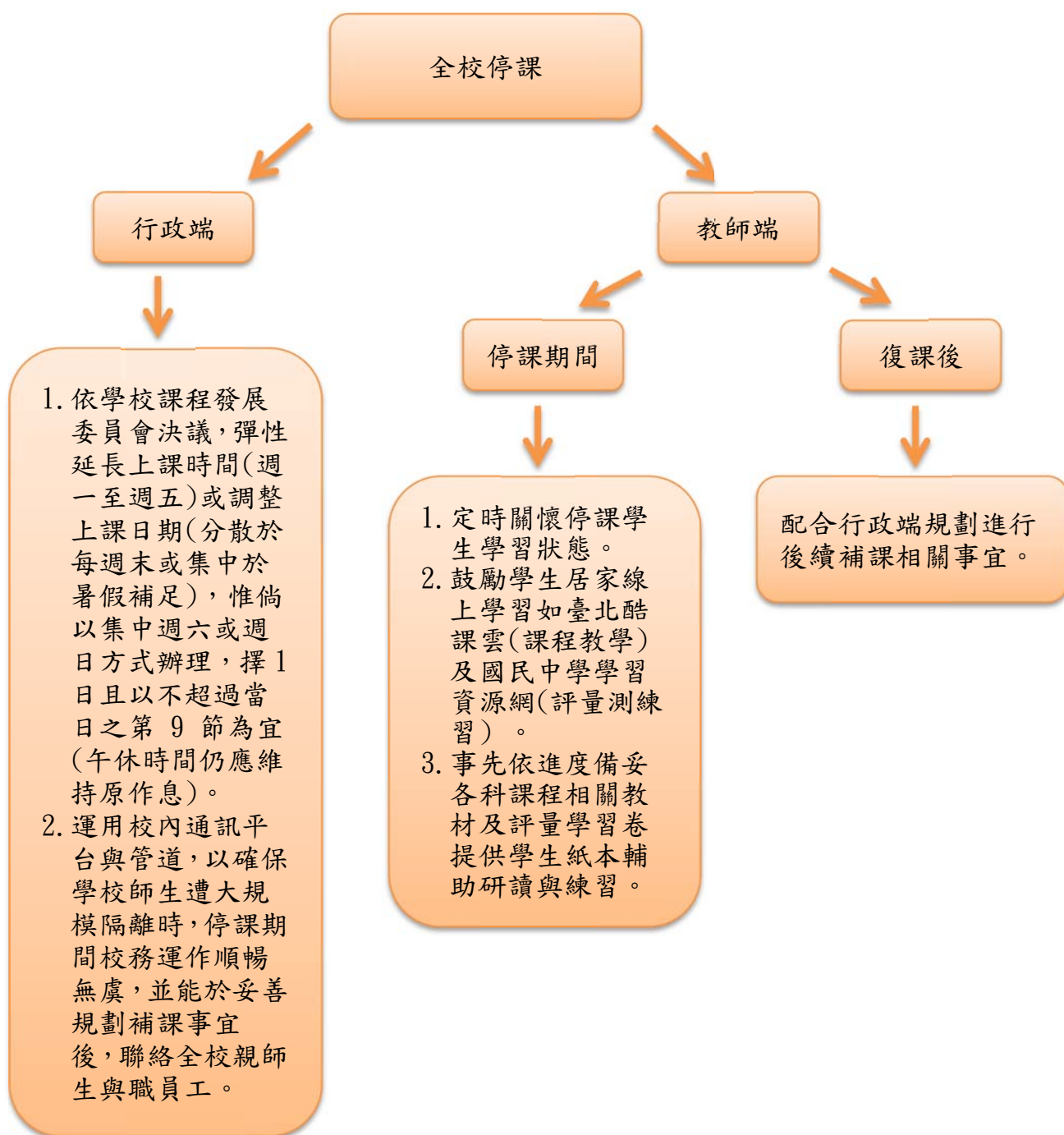
- (一)本校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本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新莊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全區停課。
- (四)本停課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公布。

四、補課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補課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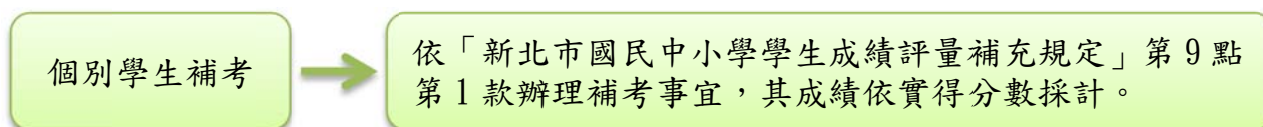


(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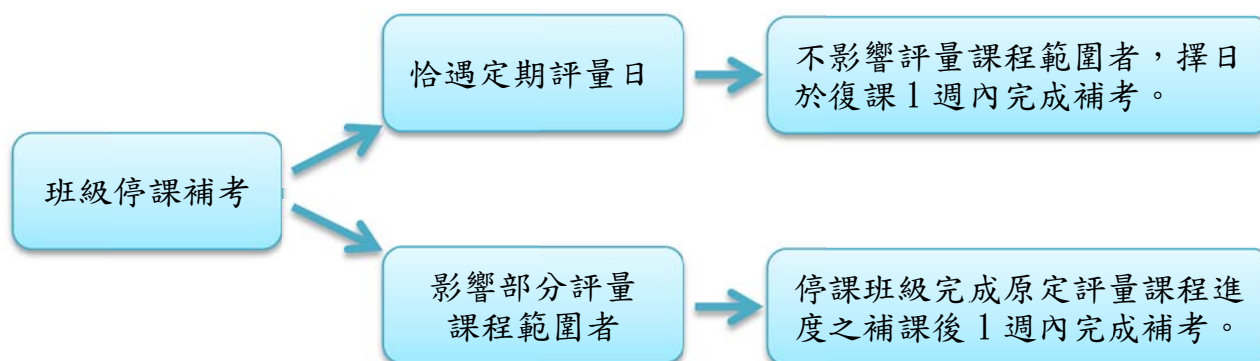
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期間，學校於確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原則下，得運用「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所列各項線上教學資源及平台，自主規劃線上彈性補課計畫(含視訊教學、錄製教學影片…等)並將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五、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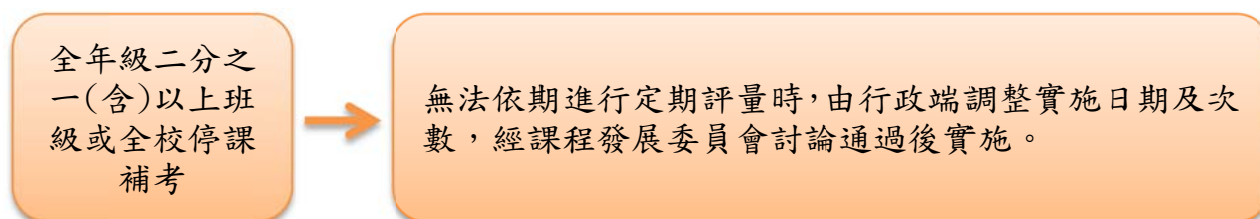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六、本計畫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